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16年10月9日，卢旺达，基加利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2016年10月9日，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在基加利丽笙酒店与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Iftikhar Ul-Hassan Shah Gilani 先生（巴基斯坦）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和多边基金秘书处及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指出，本次会议议程涵盖的议题相对较少，这表明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承诺和义务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讨论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审议过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当时因缺乏相关资料而未能得出结论。委员会还将有机会与一位斐济的代表澄清任何有关斐济更改基准数据的请求的问题，斐济代表可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对于 2016 年任期结束的委员会主席的主持工作，她表示了感谢；她还对即将担任秘书处合规和监测干事的 Katherine Theotocatos 女士表示了欢迎。最后，她请与会者注意会议文件，这些文件由秘书处编写，在某些情况下加入了多边基金秘书处及执行机构撰写的内容。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海地、肯尼亚、马里、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和罗马尼亚的代表未能出席。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副主席也出席了会议。

6. 与会者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57/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也门：数据报告义务（第 XXVII/9 号决定和第 56/1 号建议）；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6/2 号建议）；
 - (二)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56/3 号建议）；
 - (三)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6/4 号建议）；
 - (c) 以色列：未报告 2014 年的加工剂用途（第 56/5 号建议）和超量生产溴氯甲烷（第 56/7 号建议）。
6.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7. 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资料。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0.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同意遵循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可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

9.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发言，概述了秘书处就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供的数据编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7/2），他表示不会重复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而将只提供更新和新增的资料。

10. 在依照第 9 条进行报告方面，上一次会议召开后，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新的呈文，由立陶宛提交，涵盖 2014-2015 年。按第 9 条规定提交的所有呈文均可在秘书处网站上查询。
11. 在依照第 7 条报告 2015 年数据方面，截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197 个缔约方中有 189 个已进行报告，包括 145 个按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和 44 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尚未进行报告的八个缔约方包括：中非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共有 169 个缔约方依照第 7 条规定于 9 月 30 日前进行了报告。
12. 在更早年份方面，所有缔约方都已提交 2014 年及之前所有年份的所有所需数据。第 XXVII/9 号决定以及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皆指出，也门尚未提交 2014 年数据。此后，也门提交了该年数据。
13. 在 2015 年缔约方不遵守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的潜在情况方面，三个缔约方（两个第 5 条缔约方和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尚未澄清其履约状况。不遵守情事程序规定，针对可能不履约的缔约方，秘书处在将该情况报告给委员会前，至少有三个月时间向该缔约方寻求更多资料。秘书处正在与所涉各缔约方联络，并将提请委员会注意任何无法处理的情况。
14. 第 XXI/3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未报告加工剂用途的情况。四个仍获准此类用途的缔约方中，有三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交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报告；剩余一个缔约方以色列尚未提交这两年的报告。
15. 第 XXIV/14 号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明确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不得在表格上留空。应秘书处的要求，所有提交了 2014 年报告表且表格留空的缔约方随后都已澄清留空的单元格是否表示数量为零，仅剩八个缔约方尚未就 2015 年的数据报告作类似澄清。
16. 缔约方斐济要求改变其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将目前的基准水平从 8.4 臭氧消耗潜能吨减少至 5.73 臭氧消耗潜能吨。因辅助此请求的资料未能及时上交秘书处，该问题未纳入会议议程，将在项目 8“其他事项”下审议。
17. 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18.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基金的双边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56/INF/R.3）的附件中所载资料。他指出，该文件是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提交履行委员会的文件，因为此后执行委员会未召开新会议。因此，他将重点介绍新增和更新的资料。
19. 他指出，国家方案数据是《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控物质的唯一部门数据来源，因此这些数据对于分析供资要求和全面分析消费状况至关重要。截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144 个国家中有 124 国已报告 2015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然而，其余的 20 个国家中包含几个最大消费国。

20. 在存在不履约风险的国家方面，他报告说，也门自 2014 年以来都没有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毛里塔尼亚正针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使用开展调查，为该国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作准备。环境署指出，该国计划修订其许可证制度以纳入氢氯氟碳化合物加速控制措施，然后再提交计划。除了布隆迪以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都已建立氢氯氟碳化合物配额制度；由于政府变更和持续的安全问题，布隆迪尚无法最终建立正式的配额制度，但有一个非正式的制度正在运作。

21. 执行委员会已注意到，斐济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出在剔除维护保养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所用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后，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基准水平从 8.4 臭氧消耗潜能吨修改为 5.7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请求¹。斐济 2015 年的国家方案数据表明，该国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3.87 臭氧消耗潜能吨，低于其与执行委员会修订的协议中 5.19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在基准水平基础上减少 10%）。

22. 在谈及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资金支持时，他报告说，除氢氯氟碳化合物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已获得逐步淘汰其他所有臭氧消耗物质的支持，且所有氯氟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已完成。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完成之时，逐步淘汰的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累计总量（9 513 臭氧消耗潜能吨）相当于逐步淘汰起步时氢氯氟碳化合物总消费量的 29%。其中包括 51% 的 HCFC-141b、30% 的 HCFC-142b 和 17% 的 HCFC-22，三种皆为最常用的氢氯氟碳化合物。

23. 2016 年 11 月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提交的第二阶段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处理另外 8 904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当该目标达成后，累计减少总额将从淘汰起步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总量的 29% 上升至 56%，其中包括 88% 的 HCFC-141b、59% 的 HCFC-142b 和 30% 的 HCFC-22。有关第二阶段氢氯氟碳化合物管理计划收到的所有呈文都包含转为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提议。

24. 除了三个国家以外，其他所有国家都收到了有关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第一阶段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资金。南苏丹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上提交了第一阶段请求供会议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交提案，但已获得在制冷和空调部门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资金；而针对毛里塔尼亚计划的项目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25. 经商定，中国将全面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生产，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第二阶段的提案预计在 2017 年提交。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其他所有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国都将依据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逐步淘汰氯氟化碳的协定，按照预定计划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生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筹备情况已纳入 2017 年提交的业务计划中。

¹ 斐济在其请求中将 5.77 臭氧消耗潜能吨作为其拟议新拟议基准，该数量在执行委员会的文件中有记录。但是，根据该缔约方最新报告数据，拟议基准计算为 5.73 臭氧消耗潜能吨。

26. 委员会注意到已提交的资料。

五、缔约方先前所做的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A. 也门：数据报告义务（第 XXVII/9 号决定和第 56/1 号建议）

27.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截至 2015 年 11 月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时，也门并未汇报其 2014 年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数据。缔约方会议在第 XXVII/9 号决定中敦促也门作为紧急事项，汇报所要求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7 月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时，也门仍未报告相关数据，因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56/1 号建议，再次敦促也门尽快汇报数据。

28. 也门此后提交了数据。委员会因此商定，注意到也门已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XXVII/9 号决定和第 56/1 号建议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提交了 2014 年的待报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在 2014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1.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和第 56/2 号建议）

29.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哈萨克斯坦根据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在 2015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 9.9 臭氧消耗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减少至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然而，截至 2016 年 7 月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时，该国尚未报告其 2015 年数据。因此，委员会通过了第 56/2 号建议，敦促该缔约方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交 2015 年的数据。

30. 此后该缔约方提交了数据，数据显示 2015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量为 12.78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一数额超出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对此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消费基准的 90%），也就是 3.95 臭氧消耗潜能吨，同时也超过了其行动计划中不多于 9.9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消费限制承诺。此外，该缔约方报告的 2015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符合其承诺和义务。

31. 委员会因此商定：

1. 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的甲基溴消费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XVI/13 号决定中把该物质 2015 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

2. 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报告的 2015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12.78 臭氧消耗潜能吨，该数额既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不高于 3.9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消费限制要求，也不符合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的哈萨克斯坦行动计划中把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9.9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要求；

3. 请哈萨克斯坦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其偏离行为的解释材料，同时酌情提交一项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

4. 如有必要，邀请哈萨克斯坦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第 57/1 号建议

2.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和第 56/3 号建议）

32.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称，利比亚依照载于第 XXVII/11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 2015 年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 122.3 臭氧消耗潜能吨。然而，截至 2016 年 7 月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时，该国尚未报告其 2015 年数据。委员会据此通过了第 56/3 号建议，敦促该缔约方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交 2015 年数据。

33. 此后该缔约方提交了数据，数据显示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119.81 臭氧消耗潜能吨，与其承诺相符。委员会因此商定，注意到利比亚已按照《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 2015 年数据，并且数据显示该缔约方履行了第 XXVI/11 号决定所载的把 2015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不超过 122.3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

3.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和第 56/4 号建议）

3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XIV/18 号决定的第 2(b)、(c)和(d)段规定，乌克兰需就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相关资料，包括其配额制度、出台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规定，以及更严密地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新立法。

35. 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不过是在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前不久提交的。委员会因此在第 56/4 号建议中商定，推迟对乌克兰状况的实质性讨论，直到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审核相关资料后，将在本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问题。

36. 所提交的资料显示，有关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和出口的立法和监管程序的法律草案仍在谈判中，除此以外，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的行动都已得到执行。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拟议的新立法借鉴了欧洲联盟的一项条例，该条例在 2009 年已被废除。秘书处的代表同意将此事告知乌克兰，以免其不知情。

37. 委员会因此商定：

1. 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提交了以下资料：

(a) 关于进口和出口臭氧消耗物质的许可证制度（由 2015 年通过的一项内阁法令所规范）以及配额制度（由 2015 年的一项部长命令所规范）的执行情况；

(b) 关于出台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臭氧消耗物质设备的规定（由一项部长命令所规范）；

(c) 关于加强控制臭氧消耗物质和逐步减少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新立法（2017 年生效）的起草；

2. 鼓励乌克兰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和出口的立法和监管程序，并向秘书处报告最新进展，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第 57/2 号建议

C. 以色列：未报告 2014 年的加工剂用途（第 56/5 号建议）和超量生产溴氯甲烷（第 56/7 号建议）

3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在第 XXIII/7 号决定中以色列被允许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加工剂用途，并且应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报告 2014 年这些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并未向秘书处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委员会因此通过了第 55/4 号建议，请该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待报资料，同时指出，以色列未报告的行为已使其处于不遵守第 XXIII/7 号决定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状态。

39. 截至 2016 年 7 月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仍未报告其 2014 年加工剂用途的相关情况；因此，委员会在该会议上通过了第 56/5 号建议，指出以色列不遵守其报告义务，敦促其在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尽快进行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审查该国状况，同时还请以色列派一名代表参加该会议解释其状况。截至第五十七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仍未就其 2014 年加工剂用途进行报告，也并未应委员会邀请派代表参加会议解释该国状况。此外，该缔约方当时应已报告其 2015 年的加工剂用途，这份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但目前尚未提交。

40. 以色列还报告称，2014 年超量生产溴氯甲烷 17.3 臭氧消耗潜能吨，经第 XVIII/17 号决定和第 XXII/20 号决定的许可，这些溴氯甲烷预计在未来几年出口用于原料用途。然而，以色列并未报告相关资料，说明为避免超量生产的溴氯甲烷转用于未经授权用途而制定的措施。截至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并未依照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其采取的措施，也未确认超量生产的溴氯甲烷是否确已出口用于原料用途。委员会据此在其第 56/7 号建议中表明了关切，呼吁以色列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尽快提交待报资料，供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截至第五十七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尚未提交此资料，也未应邀派代表出席会议。

41. 委员会成员对以色列未能向秘书处报告所需资料及多次未应邀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表示关切。秘书处的代表证实，秘书处已通过非正式渠道知晓，该政府相关人士已收到参加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邀请。

42. 委员会因此商定：

1.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尚未依照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的要求报告 2014 年和 2015 年使用受控物质作为加工剂的有关情况；

2. 又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未依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超量生产的 17.3 臭氧消耗潜能吨溴氯甲烷被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已采取的措施；

3. 对以色列屡次未能响应第 55/4 号、第 56/5 号和第 56/7 号建议所提的资料要求表示关切；

4. 由于以色列没有提交所需资料，委员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A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草案要求该缔约方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待报资料，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以色列的状况。

第 57/3 号建议

六、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43.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了其在议程项目 3 下的发言，指出八个缔约方尚未报告 2015 年的消费和生产数据，违反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不晚于次年 9 月 30 日报告每年数据的义务。

44. 委员会因此商定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节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除其他事项外，该决定草案将记录并赞赏地注意到已汇报 2015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的缔约方数量，并列出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各缔约方。

第 57/4 号建议

七、审议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会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相关呈文的补充资料

45. 应委员会邀请，斐济的代表出席了部分会议，就斐济政府更改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基准数据的请求介绍情况。他的介绍以及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讨论在下文第八节其他事项下作了概述。

八、其他事项

46.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称，2016 年 8 月，斐济要求将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的基准数据从 8.4 臭氧消耗潜能吨修改为 5.73 臭氧消耗潜能吨²。该缔约方解释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斐济开始实施一项新政策，将向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销售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归为出口，而非国内消费。斐济目前的基准数字是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报告的消费量基础上计算的，把出售给外国船只的数量作为其国内消费的一部分。

47. 秘书处已通知斐济，针对修改基准数据请求的审查将以第 XIII/15 号和第 XV/19 号决定为指导。根据第 XIII/15 号决定，请求更改已提交的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可向履行委员会提交请求，履行委员会将与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合作，确认更改请求是否合理，并将该请求提交缔约方会议核准。第 XV/19 号决定规定了此种请求的提交方法，包括所需的资料。

4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斐济 2016 年 9 月提供的补充文件，包括该缔约方在 2011 年 7 月编写的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有关 2009 年和 2010 年向外国船只提供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细节、相关的立法和法规，以及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 2013 年核查报告。秘书处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报告中有关斐济的摘录，其中也讨论了这一问题。

49. 在分析了斐济提供的资料后，秘书处认为资料在交叉核对时展示出高度一致性，表明斐济已制定了政策和法规，可用以收集所提供的资料；此外，文件中所载的统计数据（比如各部门的相对消费量）符合基准数据的拟议修改。由于辅助文件是在 1998 年至 2013 年间不同时期、为不同目的而编写的，因而为了佐证该请求、展示观察到的一致性而篡改文件的可能性不大。他提请注意秘书处对载于 UNEP/OzL.Pro/ImpCom/57/R.3/Add.1 号文件的斐济提供的关键资料和数据摘要。

² 同上。

50.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执行委员会在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讨论此问题后，同意斐济修改衡量其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削减量的消费水平的请求。

51. 委员会成员表示，由于斐济提供的大量资料是本次会议召开前几天才提交的，目前无法对资料进行详细审查。执行委员会已采取行动，特鉴于此，委员会似乎有充分理由把此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下一次会议。委员会成员说，应避免开创在各成员尚无适当机会审查所有必要资料时就作决定的先例。

52.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于设立每次会议前委员会审议资料的最后期限的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解释称，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规则，在某会议上审议的资料应在该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然而，由于每年数据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严格遵守这一规则将意味着委员会在 12 月前无法审议接近截止日期提交的数据。由于每年缔约方会议都在 12 月前举行，这又使委员会直到下一年才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决定草案。在实践中，委员会一直灵活对待开会前不久提交的资料，在可行的情况下都会予以审议。

53. 委员会成员对斐济努力提供辅助其请求的全面资料的做法，以及秘书处在本次会议前短暂时间内为委员会处理资料的工作表示赞赏。

54. 随后，委员会听取了一位斐济政府代表的发言，这位代表应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就其政府修改基准数据的请求提供更多资料。他感谢委员会的邀请，并解释称，2009 年和 2010 年开展的基准数据调查把供应给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处理为国内消费。此类氢氯氟碳化合物数量庞大，因为同很多太平洋岛国一样，渔业是斐济的一个重要且不断增长的经济部门，若将此类氢氯氟碳化合物纳入国内消费，将对该缔约方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努力构成挑战。因此，该政府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把供应给悬挂外国国旗的船只的氢氯氟碳化合物处理为出口，而非国内消费，随后已在此基础上报告了数据。就多边基金而言，执行委员会已在其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同意该国消费数据的调整，他希望履行委员会同样也能同意这一基准修改的请求。

55. 针对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他澄清称，斐济对氢氯氟碳化合物已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和配额制度，而且提供给悬挂斐济国旗的船只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是以国内消费处理的。他重申，无论履行委员会的决定如何，斐济都承诺遵守该决定。

56. 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斐济为佐证其修改氢氯氟碳化合物基准数据的请求而提交的资料，也赞赏地注意到斐济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提供了与该请求相关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商定，鉴于资料提交较晚且需审查的资料繁多，斐济更改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基准的请求将推迟到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九、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57. 委员会商定，将在会议闭幕后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远程方式对载于本报告的提议予以核准。同时，委员会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编写本次会议的报告。

十、会议闭幕

58. 在例行的礼节性致辞后，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下午 12 时 35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VIII/...：以色列不遵守其数据和资料报告义务的情事

注意到以色列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案》，于 1995 年 4 月 5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案》，于 2004 年 4 月 15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案》，并被列为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1. 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未依照第 X/14 号决定第 4(a)段的要求报告 2014 年和 2015 年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并注意到以色列由于未报告要求的资料，已处于不遵守该决定报告义务的状态；

2. 又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尚未依照第 XXII/20 号决定提供资料，说明 2014 年为防止储存的超量生产的 17.3 臭氧消耗潜能吨溴氯甲烷被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而采取的措施；

3. 对以色列屡次未能响应第 55/4 号、第 56/5 号和第 56/7 号建议所提的资料要求表示关切；

4. 要求以色列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尽快向秘书处提交待交资料，包括：

(a) 第 X/14 号决定第 4 (a)段要求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

(b) 第 XXII/20 号决定第 3 段要求的 2014 年为防止储存的超量生产的 17.3 臭氧消耗潜能吨溴氯甲烷被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而采取的措施；

5.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以色列的情况；

B. 决定草案 XXVIII/...：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1. 注意到 197 个应报告 2015 年数据的缔约方中已有 189 个完成了报告，其中 169 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上述缔约方中有 119 个依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数据非常有利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 还注意到缔约方不及时报告数据会阻碍对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

4. 关切地注意到[8]个缔约方，即[中非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尚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2015 年数据，在秘书处收到其待报数据之前，这些缔约方将处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

5. 敦促上述缔约方尽快向秘书处报告要求的数据，并敦促[中非共和国和也门]酌情与各执行机构在报告所要求的数据方面密切开展合作；
6. 请履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查上述缔约方的情况；
7.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履行委员会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s. Azra Rogović-Grubić
Senior Advis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zone Unit Manag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387 3395 3531
手机: +387 6132 3226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
grubic@mvteo.gov.ba,
rogovicazra@yahoo.com

加拿大

Ms. Nancy Seymour, P.Eng.
Head, Ozone Protection Programs
Chemical Production Divis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ranch
Environment Canada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1 819 938 4236
传真: +1 819 938 4218
电子邮箱: nancy.seymour@canada.ca

古巴

Ms. Yadira González Columbié
Direccio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alle 18A, entre 41 y 47, No. 4118, Playa
La Habana 11300
Cuba
电话: +537 214 4256
传真: +537 214 4257
电子邮箱: yadira.gonzalez@citma.cu,
yadira.gonzalez73@gmail.com

海地

Dr. Fritz Nau
Point Focal Opérationnel
Coordonnateur Bureau National Ozon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11 Rue 4, Pacot
Port-au-Prince
Haiti
电话: +509 3832 4074
电子邮箱: fritznau@yahoo.fr

肯尼亚

Mr. Leonard Marindany Kirui
Co-ordinator, NOU
National Ozone Offic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O. Box 30126-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273 0808
手机: +254 722 847 342
电子邮箱: marindanykirui@yahoo.com

马里

Dr. Modibo Sacko
Coordinateur National Ozone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ssainissement
et du Contrôle des Pollutions et des
Nuisances BPE 3114 Bamako
Mali
电话: +223 20 29 24 10; 20 29 38 04
手机: +223 66 71 49 83/766 742 342
电子邮箱: ozone@afribonemali.net,
sakhoam58@me.com

巴基斯坦 (主席)

Mr. Iftikhar Ul-Hassan Shah
Join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limate
Change Division
National Focal Point for Montreal
Protocol
3LG & RD Complex, Floor, Sector G-5/2
Islamabad 44000
Pakistan
电话: +92 51 924 5523
传真: +92 51 924 5529
电子邮箱: iftilani@yahoo.co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r. Brian Ruddle
Senior Lawyer
Government Legal Department
Area 8E Millbank, Nobel House
17 Smith Square
London SW1P 3jr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0) 20802 64330
手机: +44 (0) 7770 701663
电子邮箱:
brian.ruddle@defra.gsi.gov.uk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

Eduardo Ganem 先生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eganem@unmfs.org

Andrew Reed 先生
Deputy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22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Julia Anne Dearing 女士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Secretariat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22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jamdearing@unmfs.org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Paul Krajnik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Chemicals Policy and
Gree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Stubenbastei 5
Vienna A-1010
Austria
电话: +43 1 71100 612346
手机: +43 6641 210784
电子邮箱: paul.krajnik@bmlfuw.gv.at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Yury Sorokin 先生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624
手机: +43 6642 309 911
电子邮箱: Y.Sorokin@unido.org

Ozunimi Iti 女士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441
手机: +43 6642 309 911
电子邮箱: o.iti@unido.org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Climate Change Group, Implementing
Agency Coordination Uni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3841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Viraj Vithoontien 先生
Lead Environment Specialist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Global Practice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 6303
电子邮箱: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Jacques Van Engel 先生
Direc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uster/BPPS
UNDP
304 East 45th Street, Room FF-97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906 5782
电子邮箱: jacques.van.engel@undp.org

Maksim Surkov 先生
Regional Coordinator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Unit/Chemicals
UNDP Regional Hub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850 298 2613
电子邮箱: maksim.surkov@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Shamila Nair-Bedouelle 女士
Head
OzonAction Branch
UNEP /DTIE
Paris 75015
France
电话: +33 1 44 371 450
电子邮箱: shamila.nair-
bedouelle@unep.org

Mr. Patrick Salifu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English
Speaking)
UNEP/Regional Office for Africa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956
电子邮箱: patrick.salifu@unep.org

Mr. Yamar Guisse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French
Speaking)
UNEP/Regional Office for Africa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909
电子邮箱: yamar.guisse@unep.org

应邀出席者

斐济

Mr. Ilaitia Finau
Senior Environment Officer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Unit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Local Government, Housing &
Environment
UTOF Building, Lot 19, Macgregor Road
Suva
Fiji
电话: +679 3311 699
电子邮箱: ilaitia.finau@govnet.gov.fj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Sophia Mylona 女士
Senior Environment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034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臭氧秘书处

Tina Birmpili 女士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
电子邮箱: Tina.Birmpili@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Programm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